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55)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中區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傳輸。例如需將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複製、駁回、刪除、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區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股務，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集保股務e櫃台  
 操作說明



(02)6636-5566

##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6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科定
<b>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b>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本公司A3商辦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福慈路268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君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769 科定 簽 名 或 蓋 章

檢舉電話：(02)2547-7333。  
 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假本公司A3商辦大樓【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68號】(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11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6.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7.114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8.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77,077,52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8元。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第5聯。
-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 五、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欲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八、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2,000,000股。
- 二、預計發行價格：以董事會決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之前一年度末五日普通股收盤平均價之25%。
- 三、發行條件：
  - (一)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其既得條件為自發行日起之第一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既得，其各年度依比例分別為20%、20%、30%、30%。
  -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按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發行辦法辦理。
-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實際得認購員工及可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考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5年03月05日之收盤價13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02,540,000元；依既得條件於115年~119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8,103仟元、75,953仟元、45,571仟元、25,318仟元及7,595仟元。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於115年03月05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8,557,817股計算，暫估115年~119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61元、0.97元、0.58元、0.31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 八、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